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2)第 000007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验字(2022)第000007号
客户名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2-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守堂 (CPA: 370600010003)
李桂凤 (CPA: 370100010025)



0105312022021407763179
报告文号：和信验字(2022)第000007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2)第 000007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亚星客车”）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七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1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0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00,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 339,24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519,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0,377.3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68,720,377.3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柒拾贰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已分别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出具天衡验字（99）第 32 号验资报告和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苏亚审验[2007]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6,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66,000,000.00	339,240,000.00	66,000,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0.00	339,240,000.00	66,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66,000,000.00	23.08%		0.00%	66,000,000.00	2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76.92%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76.92%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286,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286,000,0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亚星客车”,股票代码“600213”。

经过贵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本次增资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七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1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00,00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000,000.00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1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00.00元,投资者全



部以货币出资。

三、 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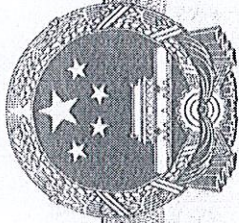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向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24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实际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740,000.00 元,业已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入募集资金金额
扬州亚星 客车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支行	1108021829100028614	6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403510100100461743	125,7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600002380	9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634346281	60,000,000.00
合计			335,740,000.00

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4,519,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83,018.86 元、律师费 580,000.00 元、登记费 62,264.15 元以及材料印刷等费用 94,339.63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339,240,000.00 元,扣除上述发行费用 4,519,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0,377.36 元,其中增加股本 6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8,720,377.36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维码
即可
查询
企业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王晖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并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基本建设财务决算、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 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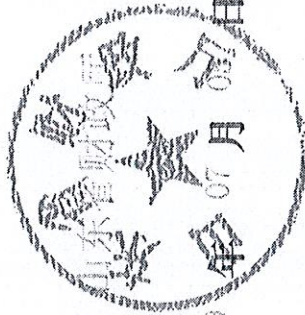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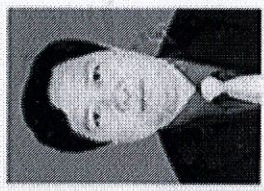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宁宁
 Full name: 刘宁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2-07
 Date of birth: 1963-12-07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2631207133
 Identity card No.: 3707026312071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 和信潍坊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6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 登记 2018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 年 03 月 10 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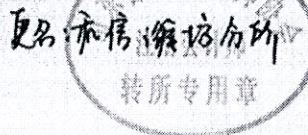
李桂凤 女 1974-11-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370702197411141024

姓名 Full name: 李桂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02197411141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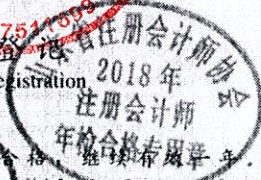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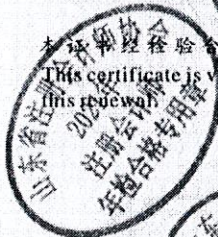
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协会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 年 3 月 10 日
 /y /m /d

4

5